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李宏胜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犯罪案件涉案固体废物鉴别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敖汉旗新惠镇



采 购 人（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供 应 商（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社会机构开展李宏胜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犯罪案件涉案固体废物鉴别项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项目概况

2025年6月，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我旗某镇一场地有大量白色烟雾产生”。经现场勘察，该场地有一塌陷空洞，空洞面积约1平方米，空洞外的地面也有明显塌陷，面积约8平方米，空洞及周边塌陷区域的裂缝处有大量的白色烟雾产生并弥漫至周边，烟雾有明显的刺激性并伴有酸性气味，烟雾与周边土壤接触后呈现绿色。初步判断，该地块下埋有不明化学物质，与雨水接触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白雾。经PH试纸检测，白雾呈强酸性。经调查，该场地为敖汉XX钒业有限公司原厂址，经查阅其工商营业执照信息，显示该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注销，

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李宏胜。经李宏胜讲述，“冒白烟”地块下确有化学物质填埋，系经营 xx 钒业有限公司期间排放的生产废料。该公司是一家以四氯化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渣为原料，提炼钒泥与四氯化钛的企业。其加工厂建设的生产设施主要有土法建的炉窑、冲渣房（带淋洗设备）、压滤机等，并于 2010 年建厂初期在厂区内事先挖掘了一土坑用于排放生产废料，该土坑长约 20 米，宽约 5 米，深约 2 米，该土坑无防渗措施。其生产工艺主要有以下工序：首先使用炉窑加热氯化渣回收四氯化钛，然后将烘干完的氯化渣在冲渣房用碱液冲洗，进行碱中和后形成絮状物，使用压滤机压滤后产出钒泥，冲渣和压滤过程产生的废水与不溶于碱液的废渣均排入事先挖掘好的土坑内。后因相关手续未能办理，2012 年底其加工厂停业后，李宏胜将用于排放废水与废渣的土坑掩埋，并投入大量石灰粉。

三、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文件要求开展履行鉴别流程，做好平台信息公示。

2、供应商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采样人员，采样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鉴别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供应商开展鉴别过程中，检测项目至少应全部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鉴别检测清单内的所有项目。

5、鉴别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进行鉴别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鉴别，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采购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6、对项目鉴别完成后，对鉴别报告结果承担相关责任，并对鉴别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发现鉴别报告中相关数据不准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鉴别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8、采购服务鉴别检测清单

序号	名 称	费用（万元）
1	前期调研及鉴别方案制定	1
2	采样、检测分析费	4
3	交通费	0.8
4	工程师费	1.2
5	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制费	2.0
合计（含税）		9.0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

合同履行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

五、验收要求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玖万 元整（¥：9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要求的工作后，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委托社会机构开展李宏胜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犯罪案件涉案固体废物鉴别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履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2。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2。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俊红（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邵明（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2日